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72號

上訴人 童俊傑

被上訴人 青禾國際影像製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全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5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業於109年5月29日送達住居本院所在地之上訴人訴訟代理人洪維廷律師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是本件上訴期間自本件判決送達之翌日起，計算至109年6月18日止，即告屆滿。惟上訴人遲至同年6月19日始提起上訴，有民事上訴狀暨其上所蓋本院收狀戳章為憑，已逾上訴期間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庭 法官 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徐大鴻